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與Pteris簽署買賣協議的公告**

於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與Pteris簽署買賣協議，據此，中集香港將其所持有的Techman (HK)（於完成中集天達重組後將持有中集天達的70%權益）的全部權益注入Pteris，而作為對價，Pteris將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增發新股。此外，預期特哥盟（由中集天達員工持股）亦將與Pteris簽署一份獨立買賣協議，據此，特哥盟將其所持有的中集天達的30%權益注入Pteris，而作為對價，Pteris將向特哥盟（或其代理人）增發新股。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預期本公司於Pteris的權益將由約14.99%增至約63.88%（最高達約65.80%，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因此，Pteris將通過中集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集天達將成為Pteris的附屬公司，故中集天達於出售事項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5%，故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然而，本公司現就出售事項的有關詳情刊發本公告，以及時告知市場及投資者，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及2013年5月3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集香港連同特哥盟與Pteris簽署一份備忘錄，據此，中集香港擬將其所持有的中集天達的70%權益、特哥盟擬將其所持有的中集天達的30%權益分別注入Pteris。作為對價，Pteris將分別向中集香港的關連人士以及特哥盟的關連人士增發新股。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在有關各方與Pteris簽署正式的買賣協議後另行公告。

於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與Pteris簽署買賣協議，據此，中集香港將其所持有的Techman (HK)（於完成中集天達重組後將持有中集天達的70%權益）的全部權益注入Pteris，而作為對價，Pteris將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增發新股。此外，預期特哥盟（由中集天達員工持股）亦將與Pteris簽署一份獨立買賣協議，據此，特哥盟將其所持有的中集天達的30%權益注入Pteris，而作為對價，Pteris將向特哥盟（或其代理人）增發新股。

## 2.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2.1 訂約方

買方：Pteris；及

賣方：中集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通過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與Pteris簽署協議，據此，Pteris以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Sharp Vision增發17.63%的股票，本公司由此成為Pteris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例為Pteris股本的約14.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teri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Sharp Vision、中集香港及本公司除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2 標的事項

Pteri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所持有的Techman (HK)的全部權益。Techman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集天達重組完成後將持有中集天達的7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香港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echma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Techman (HK)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Techman (HK)所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3 對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對價為96.303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312百萬元）（「對價」）（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乃由Pteris以如下方式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予以支付：

- (a) 70.00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500百萬元）將由Pteris於完成日期以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538,461,538股Pteris普通股（「中集對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 (b) 16.80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840百萬元）將由Pteris (i) 自中集天達2013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以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3,461,538股Pteris普通股（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及(ii)自中集天達2015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簽署日期起計120日內以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5,769,230股Pteris普通股（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中集遞延對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 (c) 7.00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50百萬元）將由Pteris於其所牽涉的一項未決仲裁程序獲得解決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年）按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53,846,153股Pteris普通股（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中集仲裁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並可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 最低調整為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支付零新加坡元及零股Pteris普通股；或(ii)最多調整為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支付14.00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700百萬元）及按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07,692,306股新Pteris普通股；及

- (d) 2.503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412百萬元）將由Pteris於其對若干第三方提起的多項申索獲得解決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年）按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9,255,384股Pteris普通股（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中集索償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並可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i) 最低調整為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支付零新加坡元及零股Pteris普通股；或(ii)最多調整為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支付5.006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2823百萬元）及按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38,510,768股新Pteris普通股。

中集對價股份、中集遞延對價股份、中集仲裁股份及中集索償股份將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概不受限於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且於所有方面與Pteris股本中的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所有類似權利。

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中集天達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人民幣67.941百萬元（相等於約13.454百萬新加坡元）；(ii)中集天達集團的管理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及(iii) Pteris集團與中集天達集團之間的預期協同效應。

## 2.4 墊支款項及墊支款項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香港已向Pteris墊付墊支款項，供Pteris就收購事項向（其中包括）專家及其他顧問付款。為免生疑，墊支款項並非對價的一部分。於完成日期，墊支款項將轉換為墊支款項換股股份，即以0.13新加坡元／股的價格向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的9,230,769股Pteris普通股。

## 2.5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Pteris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b) Pteris自估值師接獲估值報告，當中將呈報中集天達集團的估值不低於137.57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4.759百萬元）；

- (c) 就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自新加坡、中國及香港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視情況而定）的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如有）；
- (d) 就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自Pteris董事會取得批准，並就出售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自中集香港董事會取得批准；
- (e) 完成日期前後中集天達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Pteris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前景、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完成中集天達重組。

## 2.6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一個月。

於完成日期，中集香港將向Pteris寄發（其中包括）(a)有關Techman (HK)全部權益的所有填妥及經簽署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b)中集香港董事會正式通過的有關出售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摘要。同時，Pteris將向中集香港寄發（其中包括）(a) Pteris股東及董事會通過的有關收購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摘要；及(b)寄發予Pteris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其將中集對價股份及墊支款項換股股份記入中集香港（或其代理人）的證券戶口的函件。

於完成日期，倘一方未能寄發上述文件或買賣協議下規定的其他文件，則另一方有權(a)終止買賣協議；或(b)另行訂定完成日期，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3. 有關TECHMAN (HK)及中集天達的資料

Techman (HK)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於Techman (HK)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待中集天達重組完成後，Techman (HK)將持有中集天達的70%權益。

中集天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和生產旅客登機橋產品、機場地面設備、行李處理系統及自動停車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中集香港持有其70%權益，中集天達員工透過特哥盟持有其30%權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中集天達將成為Pteris的附屬公司及Pteris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天達於出售事項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集天達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計賬目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經審計)	2012年 (經審計)
收益	571.03	755.41
除稅前溢利	53.90	79.02
除稅後溢利	45.15	68.8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5.15	67.94

  

	於12月31日	
	2011年 (經審計)	2012年 (經審計)
總資產	598.59	872.54
資產淨值	295.51	371.63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95.51	363.45

####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預期本公司於Pteris的權益將由約14.99%增至約63.88%（最高達約65.80%，取決於若干調整機制）。因此，Pteris將透過中集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集天達將成為Pteris的附屬公司，故中集天達於出售事項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Pteris的業務將被納入本集團現有空港設備業務組合，及出售事項將擴充並優化本集團的空港設備業務，從而本集團將快速進入國內機場的機場行李系統市場，並進一步建立其國際網點及開拓國際市場。此外，透過將中集天達併入Pteris，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發展其現有空港設備業務，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一步提高其整體經營效率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等業務。

中集香港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Pteris乃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現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J74）。其主要從事機場物流系統設計及製造，為世界領先機場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集成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Pteris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65,160,582新加坡元，包括548,488,257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Pteris的單一最大股東，透過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p Vision持有Pteris約14.99%權益。

以下載列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teris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賬目概要：

	單位：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收益	132.18	65.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0.82	(29.68)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總資產	163.39	130.30
總負債	79.09	65.04
總權益	84.30	65.26

特哥盟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由中集天達員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集天達30%權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足5%，故出售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然而，本公司現就出售事項的有關詳情刊發本公告，以及時告知市場及投資者，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Pteris擬向中集香港收購中集天達的70%權益；
「墊支款項」	指	中集香港免息向Pteris墊付的1.2百萬新加坡元款項；
「墊支款項換股股份」	指	因轉換墊支款項產生的9,230,769股每股0.13新加坡元的Pteris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70%權益由本公司透過中集香港持有；
「中集天達集團」	指	中集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重組」	指	中集香港進行的內部重組，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將中集天達的70%權益轉讓予Techman (HK)；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其將不遲於自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滿一個月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集香港向Pteris出售Techman (HK)全部權益，於中集天達重組完成後，Techman (HK)將持有中集天達的7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3月31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晚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eris」	指	Pteri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現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J74），於本公告日期，其約14.99%的權益由本公司透過中集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Pteris集團」	指	Pteris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中集香港與Pteris於2013年7月29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Techman (HK)」	指	Techma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Techman (HK)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man (HK) 收購事項」	指	中集香港收購Techma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集香港將成為Techman (HK)所有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集天達的30%權益；及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Pteris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於買賣協議中所採用的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5元的匯率（即2012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將新加坡元換算成人民幣。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3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徐敏杰先生

王宏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科浚先生

潘承偉先生

王桂塤先生